乐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乐市土矿交公〔2026〕45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批准，我中心受乐山市五通桥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将于2026年12月15日10:00在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6幢智创SOHO（A座）五楼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拍卖出让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及规划建设要求：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起叫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规划指标要求				
							建设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2026-拍-43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黄桷井社区[511112-2026-B-6]	6086.95（合9.13亩）	商业用地（餐饮用地）40年	2555	150	20万元及以上	商业用地（餐饮用地090103）	不大于1.5	不大于50%	不小于20%	不大于24米
2026-拍-44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云华街[511112-2026-B-7]	4382.44（合6.57亩）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40年	1530	100	10万元及以上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不大于1.2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不大于12米
2026-拍-45号	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511112-2026-B-8]	3104.15（合4.66亩）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40年	1450	100	10万元及以上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不大于1.8	不大于50%	不小于20%	不大于24米
2026-拍-46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半边街社区[511112-2026-B-9]	813.37（合1.22亩）	商业用地（餐饮用地）40年	280	30	2万元及以上	商业用地（餐饮用地090103）	不大于1.2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不大于12米
2026-拍-47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半边街社区[511112-2026-B-10]	1218.39（合1.83亩）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40年	420	40	2万元及以上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不大于1.2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不大于12米
2026-拍-48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半边街社区[511112-2026-B-11]	432.71（合0.65亩）	商业用地（餐饮用地）40年	145	15	2万元及以上	商业用地（餐饮用地090103）	不大于1.2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不大于12米
2026-拍-49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半边街社区[511112-2026-B-12]	109.60（合0.16亩）	商业用地（餐饮用地）40年	38	5	1万元及以上	商业用地（餐饮用地090103）	不大于1.2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不大于12米
2026-拍-50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半边街社区[511112-2026-B-13]	978.06（合1.47亩）	商业用地（餐饮用地）40年	340	40	2万元及以上	商业用地（餐饮用地090103）	不大于1.2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不大于12米
2026-拍-51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半边街社区[511112-2026-B-14]	1621.02（合2.43亩）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40年	540	50	5万元及以上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不大于1.2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不大于12米
2026-拍-52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半边街社区[511112-2026-B-15]	409.12（合0.61亩）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40年	140	15	2万元及以上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不大于1.2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不大于12米
2026-拍-53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半边街社区[511112-2026-B-16]	564.70（合0.85亩）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40年	188	20	2万元及以上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不大于1.2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不大于12米
2026-拍-54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半边街社区[511112-2026-B-17]	123.92（合0.19亩）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40年	42	5	1万元及以上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不大于1.2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不大于12米
2026-拍-55号	五通桥区牛华镇半边街社区[511112-2026-B-18]	207.85（合0.31亩）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40年	72	10	1万元及以上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090101）	不大于1.2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为准	不大于12米

二、本次出让采用有底价，增价方式，自由竞价，价高者得。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独立竞买也可联合竞买，但拍卖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或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行网上报名。竞买申请人须于2026年12月14日17:00前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lsggzy.com.cn）完成网上报名和缴纳竞买保证金，不受理非竞买人代缴竞买保证金。已完成网上报名的竞买申请人须于2026年12月14日17:00前（节假日除外）凭竞买保证金交款凭据（以到账为准）及拍卖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料到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199号三楼）办理竞买手续。本次报名不接受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口头竞买申请。

五、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拍卖文件，拍卖文件可在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eshan.gov.cn/lsswszf/bmxxgk/92337985/index.html）、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stkjyzx.cn/）下载。相关信息查询可登录以下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http://202.61.89.138:800/）、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eshan.gov.cn/lsswszf/bmxxgk/92337985/index.html）、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sc.gov.cn/）、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lsggzy.com.cn）、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stkjyzx.cn/）。

六、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199号三楼

联 系 人：0833-3306533魏女士（五通桥区）、0833-2442919彭先生（交易咨询）

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

2026年11月25日

广告